

招标文件审查意见表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项目名称：丘北县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人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同意发布  审查人（签字）：孙永权 (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同意发布  负责人（签字）：廖锦光 (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图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丘北县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备案号：2503-532626-04-01-51565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文山永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丘北县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492001

2.3 立项批准文件：备案号：2503-532626-04-01-515657。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2.4.1 平寨乡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建设：①平寨乡平寨村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建设 1 项（平寨乡平寨村冷库及配套设施租赁改造）；②平寨乡蔬菜基地平寨村喷灌设施建设 629.35 亩（包括喷灌系统、自控系统配套等，打造水肥一体化）；③平寨乡蔬菜基地平寨村农田提升建设 629.35 亩。

2.4.2 温浏乡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建设：①温浏乡花交村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建设 1 项（温浏乡花交村冷库及配套设施租赁改造）；②温浏乡石别村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建设 1 项（温浏乡石别村冷库及配套设施租赁改造）；③温浏乡蔬菜基地石别、坝稿、普乐喷灌设施建设 172.44 亩（包括喷灌系统、自控系统配套等，打造水肥一体化）；④温浏乡蔬菜基地农田提升建设 1226.24 亩。（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建设地点：丘北县境内。

2.6 招标范围：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8 估算总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2383.35756 万元。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10 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出时间后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项目的能力；

（2）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为准；

3.5 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申请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6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注册在本单位；承诺不能在在建或待建工程中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人允许外不得做任何更换，实施过程中须常驻施工现场；须提供关系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如是退休返聘人员，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在开标及今后项目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方允许外不得作任何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及新成立公司相关说明）。

(3) 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及其他认为需要在场的人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提供）、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为最近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及新成立公司相关说明）。

3.7 投标单位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中标后招标人可到劳动人事监察执法队进行查验，如有虚假提供将上报有关部门。）

3.8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提供相应承诺，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应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3.9 投标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投标人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3.10 近 3 年无不良记录承诺：近 3 年（2022 年至今）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等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等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及新成立公司相关说明（注：以各级政府机构信息网络平台发布的不良记录查询为准，招标过程中查询到的将不接收其投标申请，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到不良记录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文件提交

4.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前凭企业数字

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4.2.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4.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4.3.2 开标地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5.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多转、少转或多笔转入，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按要求汇至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项目估算 2%计取约为人民币 4766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降幅为 79 %。

（二）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3920000977222

联系电话：0876-3017017

（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②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④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⑤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永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丘北县锦屏镇马头山村委会丘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对面 3 楼

联系人：孙权

电 话：1730885755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碧翠园 9 幢 2803 室

联系人：陆文娟

联系电话：0876-2666986

行政监督单位：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4121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文山永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丘北县锦屏镇马头山村委会丘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对面3楼 联系人：孙权 电 话：17308857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碧翠园9幢2803室 联系人：陆文娟 联系电话：0876-266698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丘北县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492001
1.1.5	建设地点	丘北县境内。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估算总投资	估算总投资为2383.35756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 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
1.12	偏 离	只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项目实施时间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其他条件属于正负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商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多转、少转或多笔转入，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

	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按要求汇至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项目估算 2%计取约为人民币 <u>476600.00</u>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u>100000.00</u> 元，降幅为 <u>79</u> %。 （二）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行 银行账号：6232813920000977222 联系电话：0876-3017017 （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②保证金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④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按照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⑤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
--	---

		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出时间后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署的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电子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错误处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7.1	投标文件份数	该项目为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注：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用于备案）。
3.8	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签名	1.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3.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 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文件解密并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根据招标投标法云南省招投标条例：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综合评标专家系统中抽取的技术及商务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7.3.1	履约担保	中标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转结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提交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4.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招标控制价（拦标价）	2383.35756万元。

7.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额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为准）。
7.8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7.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收取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估算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评标办法、招标控制价（拦标价）、评标办法的编制依据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须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

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2.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要考虑实施期间物价上涨的风险，在整个实施期间招标人不调整人工、主材、机械等的费用，涨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调整情况除外，调整的方法及幅度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商议后根据相关的政策法律依据调整）。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资格审查的内容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6.4 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不可抗原因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由拟派人员本人签字按手印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件。

4. 投标

1.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在采购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段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对投标报价的明确要求：专家认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书。

4、工程量清单表应当与招标人控制价公布内容相对应。

5、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6.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小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该单价为准，如果合价除以工程量大于投标单价的，结算时以投标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出具书面材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不再参加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经过检查并修正后，根据最后确定的报价审查其报价的有效性。如果报价下浮在工程成本价格以上的，则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投标综合价的计算。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和比较。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人数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一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函告。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拦标价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评标结果公示

编号：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网站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拦标价”，分项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人员配置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相关证书扫描件应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农民工工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不良记录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20分) (二)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20分) (三)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10分) (四)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10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10分) (六)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15分) (七)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5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5分) (九)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5分)
2.2.2	综合评估法	1、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采用“综合评估法”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办法, 满分100分。 2、具体的评分标准如下: $Z(\text{总分}) = J(\text{技术得分}) + S(\text{商务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即下浮率大）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相等时，以综合评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 (满分 100 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20 分)
	(二)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20 分)
	(三)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四)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六)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七)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九)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 (20 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下浮动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评标基准价(P)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geq 5$ 范围时）

$$P=(t_1+t_2+\cdots+t_{n-2}) \div (n-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投标报价个数 n 在小于 5 大于等于 3 范围时）

$$P=(t_1+t_2+\cdots+t_n) \div 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投标报价；n 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个数。

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有效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①. （12-2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②. （8-11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③. （4-7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④. （0-3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明显错误的。

⑤.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 （8-10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②.（5-7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3-4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④.（0-2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⑤.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4）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10分）

①.（8-10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②.（5-7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③.（3-4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④.（0-2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⑤.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10分）

①.（8-10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②.（5-7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

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③.（3-4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④.（0-2分）：上年度投标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招标申请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未装订在招标申请书中，或扫描件虽装订在招标申请书中但未加盖公章的；

(2)招标申请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报价部分中没有相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须放于投标文件中。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6）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①.（10-1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②.（6-9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③.（3-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④（0-2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⑤. 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相对应有费用。

（7）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4-5 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工具针对性好的；

②.（2-3 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0-1 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相应的费用。

（8）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4-5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②.（2-3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③.（0-1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④.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9）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4-5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②.（2-3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

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③.（0-1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④.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注：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详见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得分，评委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即下浮率大）的优先；若工程费投标报价相等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被推荐为第一名得票最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4.3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4.5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 3 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注：

1、如按照本办法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少于三份时，如评委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采取综合评议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载明的总投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总投资、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和3.1.3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B1. 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有效签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包括下浮率或固定费）或者招标文件中有关限制的；
8. 未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明确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9. 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5 条；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投标单位对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的；
13.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作否决投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对应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投标单位对以上否决投标条件作出同意并全部按要求执行的承诺，若未响应以上否决投标条件视为未满足实质性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B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甲乙双方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丘北县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文山永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全部范围及图纸答疑内容，以招投标文件所示的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最终工程款以相关工程量及单价据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

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

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不可抗力；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按双方约定。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项目一层情景式装修部分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进行建设，其余部分不允许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标内容和相关责任，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

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

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保存贰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包括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时提供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对承包人报送的关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方案、出现的问题、工程增量等及时作出回复并协助处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该项目实行监理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1) 进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万元，同时，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整改；若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2) 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违约金伍万元，并在 7 日内整改完毕。

(3) 按要求时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纳额代乙方缴纳，同时乙方要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中标单位需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业主将适时对中标单位进场人员身份和机械进行抽查。

8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条，修改为：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流转施工场地，并确保施工道路的畅通，但因承包人造成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于项目区面积较大，发包方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施工过程中如因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引起工期延误三天以上的，工期顺延。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办理完

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方提供基准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复测确认实际原始地貌高程。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责任承担同本协议 8.1（4）条的约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9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条，修改为：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按相关规范办理。

(7)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

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对发包人承担代付工程款产生的相关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上报开工报告；每月5号前报送上个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本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交发包人审核。同时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10.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个日历日内。

10.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师的指令执行，必须在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竣工。

13 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13.1、13.2 条，修改为：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总工期延误的，每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承包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10%（大写：百分之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每次处以 10000.00 元违约金，并全部拆除或重新施工，相关费用、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此外还包括以下条款：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文山州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具体做法如下：

- （1）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 （2）所有人员必须扫码进入施工区域；
- （3）所有人员必须体温检测；
- （4）施工现场及办公场所必须消毒防护。

（5）对进出人员做好记录

发包人及监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未能做好相关措施的，每次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总价中标，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承包，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中标单价（发包方或跟踪审计按相关规定要求调整除外）。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及业主确定后执行，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业主方聘请的第三方跟踪设计审定的单价为准。（减少工程量，工期不作调整；增加工程量 15%以上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期）。

(2) 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的价格为结算价。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双方商定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招标控制价上限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5) 当各分项新增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 15%且该分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 1.15 倍拦标综合单价时，该分项综合单价由投标综合单价调低为 1.15 倍拦标综合单价。（发包方及设计要求的工程量增加或变更除外）

(6) 当各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较清单工程量有减少时，该分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7)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通知，对超过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协商一致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的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费率，其他费用费率不计取。

24 工程预付款（双方约定有预付款时，按以下条款执行）

24.1 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于本协议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

24.2 预付款于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进行冲抵，第一个月冲抵预付款的 %；第二个月冲抵预付款的 %；剩余 %预付款于竣工总结算时一次性冲抵。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7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五份。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有新约定按新约定，无新约定时按以下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当项目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后，拨付完成工程量所对应造价 30%的进度款。以后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的工程量 3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工程承包方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报送上月实际工程量表，监理工程师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接到报告 7 日内核实完毕，于核准之日起 14 日内拨付；剩余应付未付工程款自实际发生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息，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对工程价款结算并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支付；缺陷责任保证金 1 年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应明确事项：发包人单位只能向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含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的企业法人账户）拨付工程款，严禁向个人账户和承包人以外的其他账户拨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自行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方提出要求由发包方采购的除外）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应明确事项：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于已经采购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标准与发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予以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条执行；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发包方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发包方认可的综合单价为准；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已有的单价结算；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单价的，以发包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认可的价格为结算价。当协商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由发包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工期不予顺延（非因承包人导致的工程变更除外）。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

完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均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1、原始资料部分（电子文件一套，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伍份，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 （1）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设计通知单
- （9）监理通知单
- （10）发包人文件
- （11）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伍份，须满足竣工验收报备要求）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平面图为 arcgics 格式。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伍套（电子文件一套）。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3 结算

33.1 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竣工后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经发包方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33.2 本项目如有跟踪审计由发包方认可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如遇招标中缺漏的工程量及新增工程内容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跟踪审计部门共同及时计价并予以确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于合同价款5%的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天承担（10000.00 元+超期天数×50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承包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总价款的 10%（大写：百分之拾）。但造成发包方损失，不受此限。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须向发包人报备同意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须经发包人同意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通用条款 40.1、40.2、40.3 款不采用。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 40.4 款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47 补充条款

_____。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承包人中标工程量和中标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划工程量)	单项工程 中标综合 单价	单项工 程中标 合价	中标 总价 (元)	工期 (天)	质量 等级
1								
2								
3								
4								
5								
6								
中标总价大写: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位	规划 数量	中标出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必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订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十四、承包方必须做好自己施工区域及驻地内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致：（发包人单位名称）_____：

兹委任_____（项目经理姓名）（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的约束力的规定计划的规划设计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定编制。约定计量规定中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算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业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时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任何修改。

2、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无）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主要用于招投标，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对图纸所示工程进行优化、增减、变更。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严格遵照图纸和工程内容说明施工，并按有关施工与验收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施工与验收规程和安全操作技术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丘北县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唱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技术方案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施工主要工序

(6) 施工机械

(7) 施工进度计划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的格式自拟：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3.1）

(2) 劳动力计划表（表 3.2）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3.3）

(4) 施工总平面图（表 3.4）

(5) 临时设施用地表（表 3.5）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表

三、近三年已完工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

四、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五、承诺函

六、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在委托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承诺内容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天。	
2	工期延误违约金额	每延期 1 天按 1000 元/天处罚，工程拖延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的工程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方损失。	
3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	保修期	终验后一年。	

六、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要配备人员_____（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姓名）建设工程项目的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丘北县蔬菜基地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唱标）一览表，需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1.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定额外其他费、税金、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施工便道的修筑和施工便道用地的地上青苗、小春损失、场地清理、场地平整、恢复耕种等所需费用等；
- 1.3 定额中缺项部分的内容要求各投标人按市场情况自行组价、预算，并附组价明细表；
- 1.4 材料的价格，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进货渠道及承受能力自报，中标后因市场因素引起的材料价差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调整情况除外）；
- 1.5 投标报价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按照规范考虑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在报价中计算各项措施费用。施工中如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能或无法实施而修改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建设方不再计算；
- 1.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7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1.8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所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唱标）一览表一并报送；
- 1.9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和资金情况增减工程量，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施工主要工序
- (6) 施工机械投入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9)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的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3.1）
- (2) 劳动力计划表（表 3.2）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3.3）

(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4)

(5) 临时设施用地表 (表 3.5)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表 3.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								

(2) 劳动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表 3.2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3.3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3.4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含施工便道)、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设施用地表

(项目名称)

表 3.5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企业(是否通过, 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本表后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2. 若企业变更的, 应附有变更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认为必须附的其他资料。

二、财务状况表

1、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地址：	账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三年任意一年
	2022 年或 2023 年或 2024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负债率	
5. 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请附近三年任意一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三、近三年已完工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

（近三年指 2022 年至今）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 标准	竣工 日期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扫描件；

2、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四、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附上述人员相应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提供）、执业资格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建造师资格 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工程质量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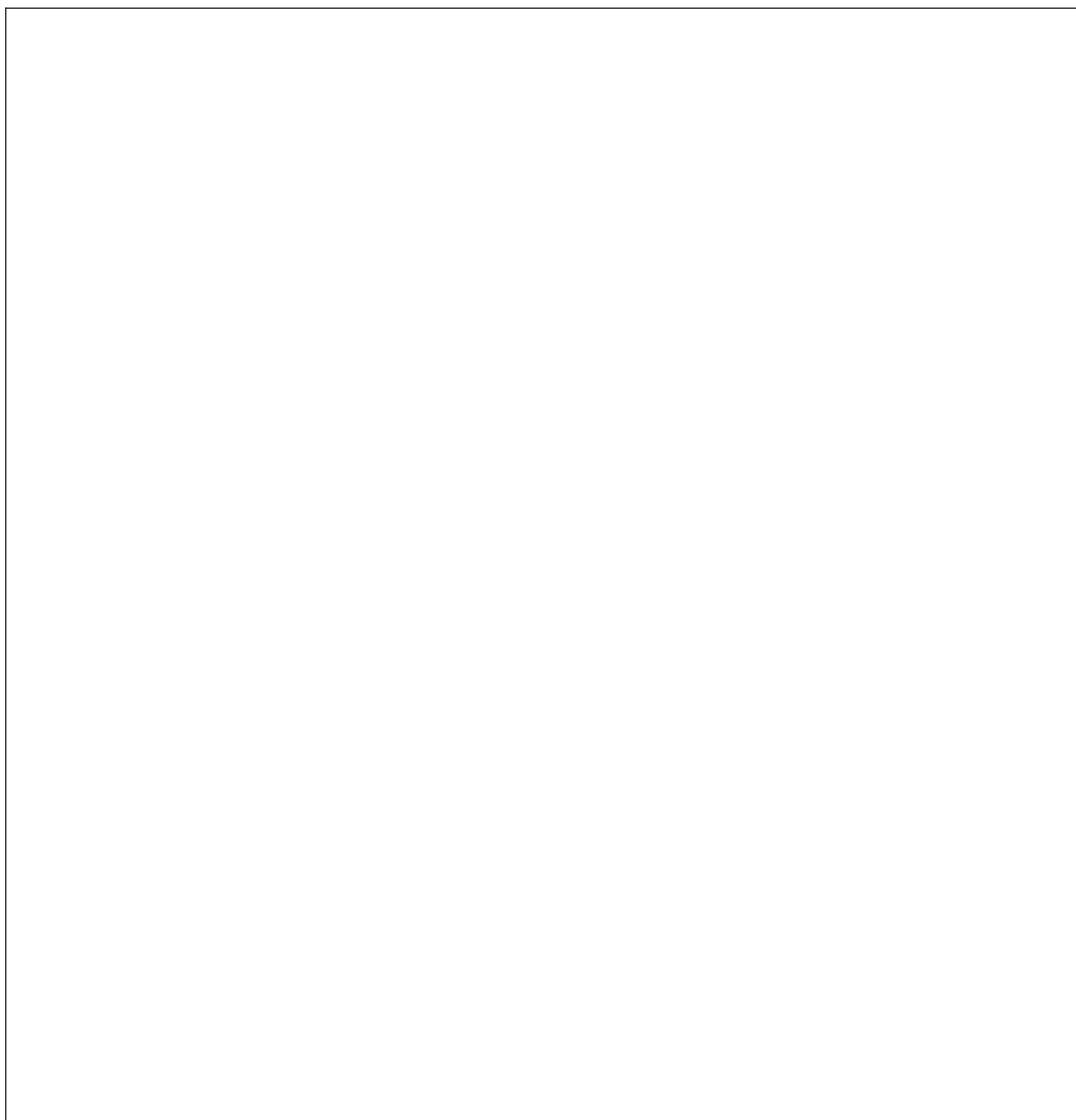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工程质量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承诺函（格式）

（1）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六、其 他 材 料

- (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函或补遗书（如有）扫描件；
- (二) 其他材料。